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5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20年11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 谭仁力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,907,6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6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55,435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10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2,6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67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79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77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经董事过半数推举，会议由董事谭仁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基地苗木、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04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3%；反对 17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220%；反对 17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161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54%；反对 74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78%；反对 74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8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郎书博、于磊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云投生态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